

证券代码：872937

证券简称：佰锐博雅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滕卫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4,2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滕卫城、吕丰蓉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18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肖燕、李新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衍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